

附表 1

大理市太邑乡人民政府 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26.27	一、基本支出	625.38
其中：经费拨款（补助）	726.27	1、工资福利支出	257.33
专项收入拨款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9
执法执收拨款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项目支出	100.89
三、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67
1、事业收入		治安管理	22.22
2、经营收入		义务兵优待	12
3、其他收入		太邑乡民族机动金	1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
本年收入合计	726.27	本年支出合计	726.27

附表 2

大理市太邑乡人民政府 2015 年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编码	科目编码 (类款项)	部门/单位/科 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 出	
**	**	**	1	2	3	4	5	6
434016		太邑乡	726.27	625.38	257.33	188.59	179.46	100.89
434016-1		太邑乡政府	584.21	483.32	145.94	177.38	160	100.89
	2010108	代表工作	2.94	2.94		2.94		
	2010301	行政运行	240.89	240.89	115.94	76.44	48.51	
	2010708	协税护税	23	23		2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 事务支出	3.67					3.67
	2040204	治安管理	22.22					22.2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					1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30	3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5					1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 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126.49	126.49		15	111.4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 出	107	60		60		47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	1					1
434016-2		太邑财政所	17.93	17.93	11.74	1.24	4.95	
	2010601	行政运行	17.93	17.93	11.74	1.24	4.95	
434016-3		太邑乡计生服 务中心	4.51	4.51	3.7	0.41	0.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51	4.51	3.7	0.41	0.4	
434016-4		太邑乡文化服 务中心	9.14	9.14	7.5	0.82	0.82	
	2070109	群众文化	9.14	9.14	7.5	0.82	0.82	
434016-5		太邑乡社会保 障服务中心	4.06	4.06	3.3	0.4	0.3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4.06	4.06	3.3	0.4	0.36	
434016-6		太邑乡规划服 务中心	8.83	8.83	7.25	0.78	0.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 与管理	8.83	8.83	7.25	0.78	0.8	
434016-7		太邑乡农业综 合服务中心	97.59	97.59	77.9	7.56	12.13	
	2130104	事业运行	97.59	97.59	77.9	7.56	12.13	

附表 3

大理市太邑乡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编码	科目编码 (类款项)	部门/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 出	
**	**	**	1	2	3	4	5	6
例：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20701	管理费用支出						

大理市太邑乡人民政府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基本职能：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决定以及党代会的决议、决定；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基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全乡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支持和帮助，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人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服务网络，开展便民利民的社会服务。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农村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大力发展山区特色农业，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抓好全乡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事调解、安全保卫、武装工作。加强青年、妇

女、民兵等配套组织建设，支持他们从各自的特点出发，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健康发展。抓好村镇规划、建设和环境卫生、村容村貌的管理，搞好绿化美化、环境保护、防灾救灾工作。

主要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为抓手，以富民惠民利民为根本，按照“生态立乡、旅游活乡、产业富乡、交通兴乡、文化强乡、法治稳乡”的发展思路，全域全力外引内培，依托自然优势，合理开发资源，为将太邑乡建成以“农林庄园业、庭院服务业、山谷特色产业、生态旅游业、水上休闲业”为主要支撑的大理滇西中心城市“后花园”打下坚实基础。2015年力争农村经济总收入增长9%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6%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以上，辖区工业总产值增长8%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5%以上。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大理市太邑彝族乡人民政府编制2015年部门预算在认真审核、汇总单位收支预算的基础上，结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市级财政可支配财力，按照“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保社会稳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通过综合平衡确定了2015年度单位预算指标，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太邑乡人民政府2015年度地方财政预算。在编制本单位的支出预算中，已充分考虑了各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确保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所必须的经费支出，各单位在安排支出时，公用经费应当节约使用，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5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7 个，分别是太邑乡政府、太邑乡财政所、太邑乡计生服务中心、太邑乡文化服务中心、太邑乡规划服务中心、太邑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50 人；在编实有车辆 5 辆。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四、201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太邑彝族乡人民政府 2015 年预算总收入 726.27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726.27 万元。

2015 年太邑彝族乡人民政府预算总支出 72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11%，项目支出 100.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89%。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1（人大事务）支出 2.94 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的支出；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费用）支出 240.89 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人民政府的在职、退休人员的工资、运转经费的支出，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7（税收事务）支出23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协税护税工作经费支出；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纪检监察事务）支出3.67万元，主要反映乡纪委的办公经费；

204（公共安全支出）-02（公安）支出22.22万元，主要反映村治保主任工资、办公经费及巡防队人员工资；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抚恤）支出12.00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政府向入伍士兵发放的义务兵优待金；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5（医疗保障）支出30.00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政府在职、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

213（农林水支出）-03（水利）支出15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民族机动金；

213（农林水支出）-07（农村综合改革）支出126.49万元，主要反映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村监委人员的工资社保缴费及村委会办公经费；

213（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107.00万元，主要反映乡镇切块经费及乡镇发展经济财力奖补资金；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支出1.00万元，主要反映乡镇货运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6（财政事务）支出17.93万元，主要反映太邑财政所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7（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1 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计生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1（文化）支出 9.14 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文化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4.06 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212（城乡社区支出）-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8.83 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规划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213（农林水支出）-01（农业）支出 97.59 万元，主要反映太邑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基本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太邑乡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625.3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7.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46 万元。

项目支出情况

2015 年用于保障太邑乡人民政府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0.89 万元，分别为：

- 1、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用于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2 万元；

2、综治维稳项目，用于发放村治保主任工资市级承担部分 3.48 万元；

3、社会治安综合管理项目，用于发放巡防队工资 15.24 万元；

4、网格化巡查项目，用于发放网格化巡查员工资市级承担部分 3.5 万元；

5、乡镇发展经济财力奖补项目，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及防汛防火等工作 47 万元；

6、乡镇纪检组织保障项目，用于保障纪委开展相关工作经费 3.67 万元；

7、太邑乡民族机动金项目，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5 万元；

8、乡镇机动切块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未安排预算的临时发生的必要支出；

9、乡镇货运企业财政扶持项目，用于补贴中小企业货运税收返还 1 万元。